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 年度訴字第 209 號

上訴人 良峰塑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蒼林

被上訴人 陳錡玉色

陳慧真

陳世庭

陳漢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1,25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13,545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沂仟